2023年度澄江市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澄江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措施，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一、基础工作开展情况

（一）指标体系建设

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便笺〔2022〕9号）要求，我市各部门（单位）顺利完成了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工作，全市共计61个预算部门建立了绩效指标体系，共纳入指标库2496条绩效指标，其中：部门整体绩效指标538条，项目支出绩效指标1958条。并印发了《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将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形成正式文件并备案的通知》（便笺〔2022〕42号），要求各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构建成果并报资金管理股室及监督评价股备案，指标体系的建成使信息的获取、对接更加清晰，提高了财政工作效率。

（二）业务培训

2023年，澄江市财政局共举办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2次，参训人数累计达到350余人，通过现场业务指导、绩效管理重点难点答疑解惑、部门（单位）交流经验等途径，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全市各部门（单位）绩效意识明显增强，绩效管理能力逐步提高，为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估管理情况

（一）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估

1.出台绩效评估制度。结合澄江实际制定并印发《澄江市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澄财发〔2022〕39号），健全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从源头上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估工作。印发《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便笺〔2023〕42号），根据2024年各部门预算申报情况和预算管理重点，选取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生态保护项目资金等2个新增重大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金额17,969.78万元。此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5个方面进行，由项目部门先开展自评估，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开展审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根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澄江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80.00分，评定等级为“良”。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77.50分，评定等级为“中”。结合报告结果，综合考虑以上两个项目计划不够详细、测算不够充分等情况，建议对未建项目进行可行性补充评估，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制定针对性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议予以支持。并召开结果应用专题会，认真研究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作为项目纳入2024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澄江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虽纳入预算，但要求预算股及行政文教股调减相应预算金额，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及2024年预算盘口资金有限等因素，经综合考虑，一上拟考虑预算安排2,000.00万元，调减8,825.34万元。要求依照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安排预算资金，通过科学排序、动态管理，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运用、重点民生项目的应保尽保。将事后绩效评价的“亡羊补牢”转换成事前绩效评估的“防患于未然”，有效增强了预算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提高了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三、绩效目标及运行监控管理情况

（一）目标管理

印发《澄江市财政局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澄财预〔2023〕12号）文件，根据文件要求，继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所有项目都要设定绩效目标，并进行项目储备入库评审，绩效目标评审得分低于75.00分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算项目库。二是推进事前绩效评估。部门新增或增加预算超过100.00万元的重大政策、项目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四是从2024年预算起，财政资金管理股室将在拟安排的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开展现场评审，由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管理、支出明细测算等内容进行现场答辩，并按评审结果进一步调整预算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如下：绩效目标评审通过项目1260个，涉及金额407,160.08万元。

（二）运行监控

2023年，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数有61个，占部门总数的100.00%；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数有1108个，占市项目总数的100.00%；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金额是245,187.06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1.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印发了《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填报2023年预算项目1－6月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的通知》（便笺〔2023〕31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填报2023年1－9月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数据的通知》（便笺〔2023〕45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澄财绩〔2023〕1号）等文件，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状况，跟踪查找薄弱环节。2023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市级部门数61个，占市级部门总数的100.00%；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的项目数1108个，占市项目总数的100.00%。

2.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印发了《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的通知》（便笺〔2023〕40号）文件，澄江市财政局选取了4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监控金额4,317.00万元。监控报告形成之后印发了《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澄江市（中央、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澄财发〔2023〕37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澄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经费项目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澄财发〔2023〕38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澄江市生活垃圾处理暨运维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澄财发〔2023〕39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重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澄财发〔2023〕40号）等文件，要求被监控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监控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三）绩效目标结果应用

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及执行中，进行全过程的绩效跟踪问效。并将结果应用到预算编制中，实现绩效管理与预算的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相比对，校验资金安排情况与预设绩效目标的契合度，对下一批或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予以调整。对于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的项目，要求整改或取消预算。

（四）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

印发《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澄财绩〔2023〕1号）、《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绩效监控的通知》（便笺〔2023〕40号）等文件，将目标运行情况形成通报并以文件形式通报至各预算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以监控结果为依据，修正或改进绩效目标，进而增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作用，将监控结果作为项目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一）评价范围

澄江市2023年度财政绩效评价未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原因是：澄江市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为0.00万元，不宜开展评价。选取了1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个重点项目支出开展，范围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澄江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营养改善计划本级配套资金及采购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澄江市社会保险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澄江市文化和旅游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评价规模

1.绩效自评规模。印发《澄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便笺〔2023〕7号）和《澄江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核查的通知》（便笺〔2023〕30号）等文件，2023年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部门数61个，占市级预算部门总数的100.00%；选取7个部门整体和17个项目支出开展自评核查，核查金额196,579.94万元。本次24个绩效自评表中，自评等级为“优”的17份，占70.83%；自评等级为“良”的3份，占12.50%；自评等级为“中”的4份，占16.67%，无“差”等级。

2.绩效评价规模。2023年度，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定了1个部门整体支出和4个重点项目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金额50,721.43万元。澄江市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整体支出评价等级为“良”，城市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等级为“中”，教育系统营养改善计划本级配套资金及采购专项资金项目评价等级为“良”，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中”。

（三）绩效评价质量管控

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澄江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及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质量监管考核协议》《澄江市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及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局项目入库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及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服务采购质量进行监管及考核，强化对服务工作的业务质量监管，确保服务工作优质、高效、公平、公正。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通报整改。一是通报部门整改。印发通报文件，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抽样点发现问题，要求部门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落实报告；二是结果运用反馈。将绩效评价报告结果反馈相关经费股室，应用于当年预算调整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不断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落实信息公开。要求评价涉及的部门（单位）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落实结果报告。一是形成财政专报。以财政专报的形式，将评价结果报市主要领导，澄江市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得到了领导的正向批示。二是形成通报。将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的情况形成通报，向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市审计局等部门报告。